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7执487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

法定代表人：徐[] 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盛[]，男，[]，住上海市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沪01民终42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盛[]持有的山东冠卓重工科技有限公司22%股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滕卓然

审 判 员 王 军

审 判 员 王彦越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胡 凤